

外加師資生申請說明

- 一、師培中心於每年10月份發文通知14個師培系所，符合該學年度依大學升學優待辦法或相關管道以外加生名額方式(1.身障生：依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升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2.原民生：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經各項升學管道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3.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4.退伍軍人：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5.派外人員子女：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6.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7.蒙藏生：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8.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9.離島生：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0.體育運動績優生：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師資不足類科師資生，教育部以調控量核予師培系招生外加名額 12.外籍生：非本國籍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錄取之大學部大一學生，請上述符合資格同學於公告期限內填妥意願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師培中心(T411)辦公室辦理外加師資生事宜。
- 二、經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名單後再行發文通知系所並公告，於該學期(大一上)取得師資生資格。
- 三、修習師培相關課程，請參閱[課程與認證組網頁](#)。